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福建省罗源县松山镇松岐南路1号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消费电子行业复苏相对缓慢，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轻量化渗透率提升，公司从自身战略规划出发，基于产能需求的轻重缓急，公司计划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基础上调整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将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改造为年产3万吨

新能源铝型材产能，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年产4万吨消费电子和3万吨新能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变更后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后的新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104,4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保持不变仍为44,000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同时，根据新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延长3个月至2024年5月底。

综上，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年产6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进行改造，且原募投项目已建设形成的资产可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新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铝制结构件材料的应用领域将拓展至新能源及汽车业务，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福蓉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13时30分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2024年1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福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5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福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福蓉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福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